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9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校外實習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實習機構洽談教師。
- 三、三~四年級導師。
- 四、職涯導師。
- 五、系秘書。
- 六、實習機構代表。
- 七、學生代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

- 一、確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目標及指導方針。
- 二、修訂本系相關校外實習規章辦法。
- 三、承辦年度海外實習生甄選作業。
- 四、檢核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。
- 五、審理實習相關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案件。
- 六、其他校外實習課程推動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邀請本系學生代表列席本委員會。決議事項須報備系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